第三战区军法执行监部亲历记

王道生

抗日时期的一九四一年春，我跟随蒋介石的表弟、军政部军法司前司长王震南，由重庆来到上饶，王任第三战区军法执行监，我一直在他身边工作。今凭记忆，叙述当年在这里工作的见闻：

一、机构、任务和驻地

军法执行监部的编制不大，但它操有生杀大权，地位特殊，受人瞩目。它的全称是："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第三战区军法执行监部"，直属于军事委员会军法执行总监部，配属于第三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它的任务是，办理各部队解送来的军人犯法案件，如贻误戎机，造成战事失利，贪污走私和叛国投敌，充当汉奸等。均由该部审理判决和执行，但仅限于陆军，不曾涉及海军、空军。实际上第三战区也没有海军和空军，共产党案件则由战区长官部、政治部专设的机构办理。

军法执行监部驻地，原在上饶城郊盘石渡。一九四二年夏，日军大举窜犯赣东时，该部随同长官部撤往福建建阳，驻在城南十余华里，有一寺院的潘姓小村庄里。同年冬，迁回铅山县城（现永平镇），驻西门傅家祠堂，直到抗日胜利后迁到杭州，不久编并结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编制和人事

设军法执行监一人，前任是倪弼，当过师长，中将级；继任是王震南，字子沛，学法律的文人，同中将级（即军简一阶）。他原任军政部军法司同少将司长，兼军事委员会军法执行总监部审判组同中将组长。

督察官二人，少将丁敬海，江苏徐州人；上校钟子然，江西人。都是军校出身，前任留用。

军法官分审理、审核各二人，上校王秉权，江苏江都人，由重庆调来；同中校(后升上校)刘则行，江西玉山人，前任留用；同中校童昆，杭州人；陶礽，绍兴人。另一姓李的军法官，前任留用，不久病故。

秘书一人，同中校。先是郭作民，后调铅山陆军监狱长，由王启国继任，王系奉化人。二人都是重庆来的旧部。

主任书记官一人，同少校何喻礼，浙江新昌人。

书记官四人，同上尉俞英民，武汉人；周康宁，奉化人；魏锦章，苏州人，前任留用；同中尉严天和，武汉人。还有额外三人，同上尉卢鹏达，俞茂松，皆奉化人；邱雪鹏，新昌人。这三人是因人员不足，经长官部批准，由执行监部自行委用，薪饷由长官部拨给。

军需（会计）一人，同上尉王忠精，奉化人。

副官一人，上尉王德生（即道生），奉化人。司书多人，同少尉王适武，王仁良，单伯民，唐伦文等，大多是奉化人，有的姓名已忘，这些人中有三人是长官部批准的额外人员。

看守所，上尉看守长曾光熙，河南人；上尉看守员王德生（兼）。看守数人，班长陈其康，嵊县人。执行监部原无看守所编制，在盘石渡时，关押犯人的监房，由派驻服勤的宪兵第

十五团第六连负责看守和警戒。旋由王震南上报批准才有此编制，仍由宪兵担任警戒。以后由一个连减为一个排，中尉排长郑惠人，永嘉人。宪兵第八团特务连中尉排长温淞，也曾带领过一排宪兵担任看守和警戒。

军法执行监部没有其他的下属分支机构。唯在安徽屯溪设有一个军法执行分监部，少将分监徐某（名不记得）。战区军法执行监部与这个分监部在业务上似无联系，内情不详（毛炳岳按：可能直属军法执行总监部，该分监配属上官云相副司令长官部办案）。抗日胜利后，王震南任上海特刑庭庭长时，徐分监任首席检察官。

三、王震南离渝避祸

王震南其人，已另撰文述介。他为什么要外调第三战区？据我所知的原因有二：

其一，王震南系学政法的，从北伐起就在军中担任军法职务。在任军政部军法司副司长时，前任司长徐桴（青甫）让贤，他升任同少将司长，后兼军事委员会军法执行总监部审判组同中将组长。当初，名义上是两个机构，实际上是一个班子，人员兼职，既办军法司案件，也办审判组案件。因王震南久居司长之职，副司长（姓名已忘）有微言，说王久占此位，不效前任让贤美德，使他不能升迁。王震南风闻此言，难免不愉快。因此，他想自己既已当了中将组长，何必恋栈少将司长，就商得军法执行总监何成濬同意，并报请当局批准，把军法司和审判组这两个机构分开，自己辞去军法司司长，专任审判组组长，谁知时隔不久，又闻审判组副组长吴冰（黄岩人）也有类似微言，说他有蒋介石的特殊关系，何不另谋高迁？这使王震南萌发了改择佳栖之想。

其二，在此之前，海军中将欧阳格因为向美国购来的一批鱼雷，布置在长江内，日舰进犯九江、南昌，一枚都未爆炸。后经捞起检查，才知是次品。当局追查购办责任，派一少将（姓名已忘）赴美调查，美方的发票留底注明是“次品”，而欧阳格报销的发票系伪造的，以次充好。于是，以贪污造成军事上重大失利的重罪，拟定死刑。因欧阳是海军前辈，案情重大，上报蒋介石审批时，王震南曾嘱咐在蒋身边当侍卫长的族侄王世和，一见批示，即先电话告知。王世和见蒋多次审阅，置之一旁，未作批示。过了很久，终于批准死刑。执刑之前，家属会面，欧阳之妻是大学生，对夫表示誓报此仇。欧阳在长江一带有许多帮会徒子徒孙，很有势力。不久，赴美调查的那个少将在重庆南温泉被刺了。王震南闻讯大为震动。担心自己在重庆也有危险，原已思动，于是决定远离避祸。

此时，第三战区司令长官顾祝同正好到重庆开会。顾与王震南向有交情，都信佛，同拜一个叫“少老师”的黄山和尚为师（少老师结交达官要人，颇有魔力）。抗日之初，王震南曾邀少老师的女徒弟“宋太太”，到奉化葛竹故里壮丽的新筑与妻单氏同住了一年，传授佛学。再加王是蒋的至亲，顾对他十分尊重。二人晤叙之时，王便流露出自己想到第三战区任军法执行监。顾见他愿意屈尊到自己尾下，极表欢迎。相约既定，王就借外出各地巡视军法之名，经军法执行总监何成璇同意，并以在何身边的少将高级军法官贾焕臣，代理自己的组长职务（何系军人，不熟悉法律，贾原是代何审定案件的），然后带了人员坐自有的大、小汽车向江西出发了。

王震南的家属（妻、儿女），前于一九三九年间，因故乡近前线，即安置在表侄蒋经国当专员的赣州。当时，经国的姑父、姑母、舅父、舅母和纬国的养母姚氏等都在那里。王震南

转辗到了赣州，略事休息，就带家属来上饶。顾祝同立即吩咐副官处把王安顿在皂头李村招待所，一切生活照料得十分周到和优厚。因为调动高级主官，必先报重庆批准，住了一月，才宣布把原任军法执行监倪弼，调为军风纪巡察团委员的闲职，由王震南继任执行监。倪弼事先一无所知，只好匆促地办了移交。

四、几件重大案情

1、枪毙王皞南、段朗如

抗日时期，第三战区将级军官被判处死刑的案件，据我所知，在前任军法执行监时，有王皞南和段朗如二人。

王皞南，浙江黄岩人，国民党宁波防守司令部中将司令兼镇海区要塞司令和宁绍戒严司令。前在抗日战争发生之初，镇海关奉命军事封港。后经第十集团军总部呈报国民党军委批准，每月可派轮通航沪宁一、二次。上海大亨、宁帮首脑虞洽卿手下人马，利用轮航争做利市十倍的生意。王皞南虽卖虞洽卿的帐，但不可能次次照办放船，以至积怨日深，虞洽卿和宁波人对王无不愤恨。以后王皞南丧妻续弦，私派专轮往沦陷区上海接新妇，事非寻常，群众激愤，由虞洽卿领衔迭次向最高军事当局控诉，结果案发，批交军法严处。由第十集团军总部派员将王皞南骗来总部，将其关进禁闭室。经过审理，王皞南招认擅自放行私轮进入镇海港封锁线，以及触犯非常时期抗战军人禁止结婚之命令。经上报批准，于一九三八年冬对王执行枪决。

段朗如，是南昌抗日战役中的国民党中将师长，因他不听指挥，造成战事失利，军长陈安宝牺牲，段朗如被判处死刑。

2、邢震南大意失绍兴

在王震南任内判处死刑的刑震南，浙江嵊县人。保定军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出身，原任中央军校某分校中将主任，与浙江省主席黄绍竑有旧，出任蒋介石政府的绍兴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在钱塘江北岸的杭州富阳和南岸的肖山，都已沦于敌手。在日本侵略军时有窜犯绍兴的紧张情况下，地方官绅、银行、商界纷纷要求邢震南迅作应变措施。可是这位久历军旅的老将昏聩大意，只是打电话向前线驻军询问，殊不知此时电话已被敌人控制，回答是并无敌情。他就以为平安无事，毫不戒备。等到敌军突然袭击而来，他还在看戏，又不顾一切仓惶而逃，招致绍兴失守，浙江前线震动，军事当局电令查办，在讯问时，邢震南还失言说："中国这么多的土地都失守，失一绍兴何足道哉！"已经严重失职，不自省责，还要振振有词，岂容宽待！按当时规定：将级军官受审时，应有高一级的将官一人为主，同级的将官二人为副组成审判庭。当即由战区上将副司令长官上官云相为主，长官部中将参谋长黄百韬和同中将军法执行监王震南为副对邢进行审判，定为死刑，并报当局批准。邢震南的许多同学、同乡好友，如陈诚等都曾电请顾祝同暂缓执行。王震南和族人王徽莹（蒋的亲信，曾任财政厅长，中国农民银行常任监事）与邢震南也是同乡（王的故里原属嵊县，后来才划归奉化），王徽莹曾电请当局从宽处理，王震南也迟迟不忍执行。此时，还有一个镇海关的炮台司令（姓名已忘），竟在敌人进攻时，下令把大炮投入海中后溃逃，也被判为死刑，与邢一起关在上饶盘石渡，家属都准备好了棺材。但二人以为有人多方营救，不免存有免死幻想。殊不料这年（一九四二年，也即绍兴失守的次年）夏，日军大举窜犯赣东，上饶形势紧张，长官部与各单位的人员和家属全部南撤闽北。再加民众逃难，交通工具缺乏，各部门都自顾不暇，拖带重犯，更是累赘。于是顾祝同与王震南不得不决定在撤退前把二人处决。按规定，对因战事

失利的将级军官执行死刑，都是“上不见天，下不见地”的。于是在盘石渡小山平地上搭起篷篷，用红布铺地。邢震南临刑前会见家属时的遗嘱是：“后代再不要做官，免得也象自己这样的可悲下场”！他与那个炮台司令盘坐在红布上，由宪兵执行。对他两人收殓和墓葬还是很优厚的。

3、陈光中死刑到无罪

在审理案件中往往也有许多反复。如六十三师中将师长陈光中，资历较深，那时他与部下的一个旅长李某也一同被关押在盘石渡，二人案情有牵连。陈光中案情，我不清楚。只听他说，他与顶头上司第十集团军总司令刘建绪有芥蒂。刘罗织他的种种罪状，欲置他于死地。例如刘曾派一与陈光中有交情的人来买手枪，他即奉送二支，来买者一定要付钱，陈只好收下，这也成了罪状之一“盗卖武器”云云。当年，作为师长以上的将官，在长期带兵的日子里、克扣军饷、贪污走私，纵容部属等等非法行为，普遍存在。一旦欲加追究，量之以刑，何患无词。陈光中的案件，经过审理，拟处死刑、上报审批。因陈与重庆军法执行总监部的王副总监有旧，当即批回重审。重审后上报拟改无期徒刑，仍批重审。结果陈光中与李旅长都以无罪释放。个中微妙，无从知道。

还有，战区直属工兵团驻玉山的一个营长，在日军窜犯赣东前，玉山军队云集，因为其他陆军平时与宪兵有矛盾，对宪兵进行报复，上级指示驻玉山的宪兵撤离，交工兵营暂时接替维持军风纪任务。可是这个营长自身不正，有赌博、吃喝、玩乐等劣行，影响很坏，为当地有权势者所不满而告发。顾祝同亲自批示逮交军法执行监部审理严办。王震南认为这个营长虽有失职和不端行为，但尚未构成重罪，报请从轻处理。不知什

么原因，顾祝同竟批示枪决。王震南不予执行，立刻走去顶述，顾见他很有情绪，只好听他处理，并派车送回（因为盘石渡到长官部驻地皂头，约三华里左右，但有信江之隔，小浮桥不能过车，坐车要到上饶城兜二十里左右的圈子，为了节省燃料，王常步行去长官部，顾也常派自己的车子相送），结果这个工兵营长只以禁闭一个月了事，可谓死处逢生。

关于军人犯罪服刑，凡因战事失利案判处较短刑期的，未必执行或在外执行。如一百军军长陈某，诸暨人，因福州失守，被判徒刑五年，在外执行。判徒刑十年的，服满二年刑，即可降级调服军役，十年以上类推。但对贪污走私和其他犯罪的刑期，都要不折不扣的执行。

五、叶挺将军怒打军法官

共产党案件，一般不由军法执行监部审理。军法上也无惩治共产党的条例，无从办理。惟叶挺将军，因为他是属于军事委员会统一建制的新编第四军中将军长，曾由军法执行监部讯问关押。当时他身上还保留着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任命为新编第四军中将军长的任命状。据说在前任执行监派人审问他时，叶严肃地反问："我犯了什么罪？！"甚至怒打审问他的军法官。王震南到上饶后听说这事，就面向顾祝同请示："如果再有这样的举动，应该怎么办？"顾祝同回答是："若再如此，严惩对待。"王去叶挺住处，小心翼翼，唯恐受辱，吩咐我们随同人员作好必要的防备。他对叶挺将军说明自己的身份，是从重庆来的。叶并无象以往那样的态度。王问他有什么要求，他要求送往重庆，亲自向军事当局陈述。在盘石渡时，叶挺将军一直没有理发，满头长发和长髯。他独住一个房间，木板床、四方桌、长板凳，用小炉子自己烧饭。有一宪兵在天井大门边站

岗。不久叶被转送重庆。

六、军统特务打死宪兵

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第三战区调查室驻地，在铅山西门傅家祠堂前的民房，与军法执行监部咫尺为邻。记得在重庆时，军统局发函向军政部军法司调人受训，曾派去二人，以后这二人仍回原单位工作，是暗中做情报的。第三战区军法执行监部的官员，大多是王震南委派的浙江同乡和旧部，前任留用的很少，是否也有军统人员，我们无从知道，也没有当它的一回事。

第三战区调查室主任，先是李如和，后是毛万里。他们对王震南都是恭而敬之的。抗日即将胜利的那年，在铅山汽车站执勤的宪兵二十三团两个宪兵，见到有二人携带的拎包可疑，要他们打开检查。这二人态度强硬，不但不接受检查，反而嚣张地说："里面是保密的重要文件，你有什么资格检查？""见官高一级"的宪兵，岂甘示弱，便说："保密的也要打开来看，不翻阅内容就是了。"二人坚决拒绝。在僵持、争吵中，他们亮出自己的身份，一个是调查室什么人员，又是警备司令部上尉副官陈某，另一个是警备司令部上士班长。他们以为宪兵都是自己人，总该放行。那知血气方刚的宪兵，先已猜定二人所带必是鸦片之类的违禁品，此刻听说是调查室和警备司令部的，偏不买帐，就去夺取拎包要强行打开。陈某二人不禁火冒三丈，狗急跳墙，不管三七二十一拔出手枪对准就击，二个宪兵武器挂在腰间，不防对方竟会用枪，已措手不及，霎时毙命。

铅山县是长官部所在地，机关林立，戒备森严，光天化日之下，岂容凶手插翅高飞。事情一出，顾祝同也很快得报，便命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震南会同警备司令王一飞，调查室主任毛万里，宪兵二十三团团长沈万千查明严办。他们会集在王震南家，十分尴尬，因为贩毒又杀人的是毛万里、王一飞属下，执勤被杀的是沈万千的部下。事又发生在自己警备区重地。物证和汽车站长等人证俱在，非办不可！经过审理，只得将这副官和班长判处死刑，上报重庆审批，但军统人员的判刑，需经军统局会办决定。局长戴笠早已收到毛万里的报告，极力推翻原判决。后来，只把上士班长枪决，陈某撤职了事。当时，据陈某对人说，以往他为军统局立下的许多“功劳”，现在一笔勾销，“将功抵罪”，换了一条性命。

七、琐事二则

（一）曾光熙财从天降险遭杀身

军法执行监部看守所看守长曾光熙，河南人，自十五六岁起当王震南的卫士、副官。后来升到重庆新街口陆军监狱当看守长。当时事有凑巧，一次关入一个未决暂押犯人，是重庆地方银行行长。曾光熙与他谈话时，他说自己不是军人，不应由军法审理，求曾设法把他转移司法，熟人多，案情可以大化小，小化无。倘能如愿，即付十五万元为酬，另付十五万元活动费用。曾欣然许诺。谁知此案，军法司刚好研究决定，将欲转移地方司法部门办理。曾探明消息，喜出望外，那个行长以为全仗曾的大力，始能如此迅速转移。转移之日，曾亲自解送，并到饭馆吃喝，先已约好的行长家属，也来会面，并带来重庆银行的空白支票，签了两张各十五万元的支票交他。曾不费半点口舌和气力，三十万元的钱财从天而降。他也就将此款转存中央银行开户，然后提了一部分现金，对军法司的上下同事，慷慨馈赠，皆大欢喜，又密不作声。却没料到银行有特务，对这笔

款子发生疑问，一经调查，掌握了情况，即向上报告。戴笠便写信给王震南，称王为“沛公”，说曾贪污巨款，请彻查严办。王震南便命副官王德生打电话把曾叫来，严肃地训斥说：“你跟我多年，升了官，成了家，尚不知足，竟如此大胆妄为，犯了这件贪污案，戴笠要我枪毙你，岂不使人痛心！”曾一听事已败露，跪下大哭。当然，事情就是这些，王震南已问清楚，情节尚不严重，只是爱之深，而责之切。当即命他起身退出，召几个军法官商量，大家受曾馈赠，自然为之策划和解脱，以撤职查办搪塞过去。戴笠虽厉害，但对王震南这位特殊人物，也是惧怕三分，岂敢再问得罪。后来，军法执行监部有了看守所编制，王震南要派王德生当看守长。王考虑责任重大，自己文化低，又没有看守犯人的经验，不愿担任。就推荐失业的曾光熙。王震南说曾系犯法撤职，不便再用，且远途川费也难报销。德生认为已易地方，有何不可，川费可由曾自己负担。于是拍电去召，曾很快赶到铅山，还送德生四千元为谢，又当了看守长。德生兼当看守员，仍做副官工作。

（二）严天和身附活佛弄玄取宠

同上尉书记官俞英民，同中尉书记严天和，都是汉口人，在重庆军法司时，是同中尉书记官和同少尉司书。这两个异乡人，与王震南原无丝毫瓜葛，才干也平常，为什么要调来上饶军法执行监部，又各升一级？而且是王家的常客？因为王震南信佛、信鬼神。俞英民与严天和善于扶乩之术，故弄玄虚。王震南有时想到了什么，就叫二人扶乩问卜。二人投其所好，博得王的好感，严天和还以济公活佛附身骗人，癫态百出。平时他装得滴酒不进。一经念咒，济公附身，就能狂饮60度的白酒数斤，也不见醉，使人迷惑。在重庆时，王多次召他们来家里扶乩。到江西以后，扶乩的次数不多。王震南夫妇和信鬼神的

人对这两人故弄玄虚，信以为真，而不相信迷信的人，只是把它看作玩把戏罢了。

抗日后期第三战区兵站总监部概况追述

毛勉吾

抗日前期，我投笔从戎，先后在宪兵十五团、第三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简称长官部）机要室等部队和军事机关工作。一九四三年底，转到第三战区兵站总监部（简称兵站或总监部）参谋处第二科任职，直到抗日胜利后的一九四六年夏，兵站奉命撤并，我留办清理完毕后离开，为时二年半。现就当年所历所知的一些概况，追述如下。

一、总监部机构和主要人事

当年抗日，全国划分为十个战区。兵站是担任战区各部队、机关的粮食、服装、军械的补给和伤病官兵的医疗等任务。“兵马未发，粮草先行”。在战争中，兵站的任务，是十分重要的。它直属于军事委员会后方勤务部，配属于战区长官部。其官员任免，尉级报后勤部审批，校级以上层转军委会审批；补给任务，则听命于长官部与各部队的作战部署。

那时，第三战区长官部驻地在上饶皂头，兵站总监部驻地在上饶裴村。其中，卫生处、特别党部（即第八区党部——编者）在上裴村，其他部门在下裴村。一九四二年春，日军由浙江窜犯赣东，总监部随同长官部撤往福建，长官部初驻崇安武夷山，后到建阳塘源；兵站驻营口。秋，日军撤回浙江。冬，长

官部、总监部都迁回上饶原地，长官部后又迁往铅山五都。

我到兵站总监部时，前总监（中将）缪启贤，浙江吴兴人，已交卸办清理。新任总监（军需总监，同中将）熊仲韬，江西新建人，系由军政部军需署副署长调任；副监（中将）葛金镕，江苏人，保定军校六期毕业，系原任少将参谋长调升；新任参谋长（少将）罗星辉，江西南昌人，保定军校一期毕业；另有副监（军需监，同少将）魏思诚，浙江诸暨人，因是浙江省田粮管理处处长兼任，未见到职办公。

这里附带说明，当时军队有军官、军佐、军属之分，有军事学历和经历堪任带兵职务的为军官，军衔分将、校、尉三阶和上、中、少级别，尉级还有准尉，是军官中最低的一级。担任军需、军医等职务的为军佐，军衔分军需（医）总监（同中将）军需（医）监（同少将）一、二、三等军需（医）正（同上、中、少校）一、二、三、四等军需（医）佐（同上、中、少、准尉）。这些，在任用时有严格区别。军佐、军属不能担任军官职务，也不可给予军官的军衔。也许有些读者只知将校尉军衔，不了解其中的这些名堂，述之以供参考。

总监部有下列的各个职能部门：

（一）办公厅。分秘书（监印）、总收发、译电等室，有秘书、书记、司书、副官等十多人。

（二）参谋处。分两科，第一科职掌情报、计划，按上级作战部署，随时调正各地下级单位补给任务；第二科主管人事，对各处和所属各级单位报请任免的人员，审核任免原因、学历、经历，先予发布任免命令，然后办理手续（填详历表）报后勤部或层转军委会审查正式任免。

该处少将处长黄德煊，湖北黄陂人，前清湖北将弁学堂出身，曾任保定军校队长、中央军校高级教官和其他职务，包括

顾祝同在内的许多高级将领和中下级军官，是他的学生。他对米南宫法帖下过些功夫，长于草书，平时对工作也颇认真负责，但仕途并不得意。上校副处长万良玉，江西人，熊仲韬的外甥，中央军校八期毕业。未久，与驻于鄱阳的兵站支部上校支部长钟××对调。钟到参谋处不久，与第一科中校科长冯明清发生龃龉，也引起与处长黄德煊不和，致被排挤去职，由第二科上校科长纪纲升任副处长，中校参谋邓虞卿原级升科长。

参谋处两科有参谋十余人，还有书记、司书、副官等七、八人，分管抄写、收发、庶务等工作。

（三）经理处。负责粮食储存、服装制办和调拨核算，业务繁重，设有四科，科又分股，人员也最多，具体的人数已记不起。

该处军需监处长戴镜之，广东人（？），一等军需正副处长许引生，操北方口音，不详何许人也；另一副处长和四个科长的姓名，现已回忆不起来了。

（四）、交通处。负责各项运输任务，分有三科。少将处长孙广胜，江苏人，曾任浙赣铁路上鹰段线区司令；上校副处长王惠民，浙江诸暨人。

（五）卫生处。分三科，管辖战区内的各陆军医院、后方医院和医疗大队。军医监处长徐梓楠，浙江建德人，后调任第一补给区司令部卫生处长，由担任第七陆军医院院长的弟弟徐子平升任。

（六）军械处。分两科，管理各军械仓库储存与调拨。少将衔上校处长熊鹤，江西丰城人。上校副处长熊飞，与熊鹤是叔侄；有中校科长蒋成，也是丰城人，另一记不起。

（七）副官处。分两科，负责总监部各部门薪俸、粮食和购置办公用具用品等庶务。上校处长程慕文，中校科长方祖

甄，浙江宁海人，另一科长记不起。还有少校科员万鹤，湖北人，上尉副官鲍树宸，上饶人。解放以后，我还与鲍见过面，因此记得。

（八）特别党部。（即第八区党部——编者）经办党员的入党手续，与人事部门（参谋处二科）有联系。因此，我对这个默默无闻的党部稍有所知。书记长是何人兼任，未曾听说，工作人员只有三人、军衔一阶（同中校）总干事闵新锦，南昌人，有一干事姓名已忘。还有一个女的叫闵耀珊，是闵新锦的女儿。后来嫁给参谋处少校参谋闵克光（同姓，同乡），因此我还记得她的姓名。

总监部所属各处和单位，据我所知没有国民党的组织（分监部或许也有），也从无开会等活动。同事之间，根本不提党的问题。但是，按当时规定，军官、军佐、军属若非国民党员，应在上报后勤部任命的同时，向特别党部办理入国民党手续，送人事部门一并上报，由上级国民党党部发给党证。已入国民党的或办过手续而未领取国民党证的，只可在上报任用的详历表上”“党籍”格内填写“×年×月×地入党，党证×字第×××号或尚未领到党证。并由所在单位主管盖章证明，就算手续齐全。我就是曾在宪兵团集体加入国民党，后来数经调动工作，一直未取得党证的一个，从来无人过问我的党籍问题。现在回忆，觉得国民党对党的工作很不重视，也很不严肃。述之，也许可供史家研究。

（九）监护营。担任总监部和各处的警卫任务。营长数易其人，最后的一个叫陈邦炎，军校十三期学生。

二、总监部所属各单位

兵站有许多驻在各地的分支单位：

（一）兵站分监部。是配属战区内各集团军总司令部负责补给的单位。当时，第三战区有二十五、三十二集团军和苏浙皖边区总司令部，就有二十五、三十二和独立三个兵站分监部。分监、参谋长各一，无副职（以下同）。编制都是中将或少将级。它的人事自行决定，总监部只办转报手续。补给任务听从集团军总司令部调配。

（二）办事处。是总监部派出单位，主管辖区内的分站、仓库执行补给任务。有南平、屯溪两个办事处，主任少将级。

（三）兵站支部。是配属战区直属各军担任补给的。有第三、第六、独立三个支部，支部长上校级。

（四）分站。约有三四十个，分驻各地，担任各师、团的补给任务。分站长中校或少校级。

（五）仓库。分粮服、军械，也有三四十个。负责粮服、军械储存和发放工作。库长中校或少校级。

（六）汽车队。有一个营，担任各项运输任务。

（七）自力燃料厂。是总监部报请上级批准生产酒精以代汽油、解决燃料紧张的自办工厂。

三、第五军需局的并入到兵站结束

一九四四年底，配属第三战区发放军队、机关薪饷的军政部第五军需局，奉命并入兵站总监部，人事颇多调动。总监熊仲韬交卸，由军需局局长佘念善接任；副监葛金镕蝉联。魏思诚去职，由军需局副局长王未之调任副监；参谋长罗星辉留办前任清理，派李则渊接任；参谋处长黄德煊外调，刘汉祯接任，经理处长戴镜之、副官处长程慕文留办清理，陈德明、叶公政分别接任；交通、卫生、军械三处处长未易人。科室人员各有调动，经理处最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